

「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

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3月19日(週一)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黃處長碧霞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五、業務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與會發言重點：

教育部：前次會議紀錄建請修正發言內容如下：

1. 教育部：P.5(四)修正為「應將 CEDAW 向各級學校學生進行宣導。」
2. 陳金燕教授：P.5 教育部主辦宣導事項之文字，請於後段增列「或融入各級學校教學課程」。

監察院：建議行政院在規劃培訓時，提供監察院及審計部若干名額，本院配合參加。

主席：這個部分沒問題，我們也會同時向考試院及立法院徵詢其意見。

立法院：立法院與監察院看法一致，也希望行政院提供若干名額讓立法院同仁參與培訓，至多納入3個名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本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安排沒問題，至於講座的部分要再請性平處這邊提供。

陳教授金燕：數位學習課程指的並不是僅將錄製的影音檔案上傳至網站上即可，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開發更多相關的線上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管道。

陳教授金燕：法規檢視階段－執行措施（二）裡面有提到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因為這個會議裡面沒有邀請總統府和國家安全會議出席，我想請問該如何將此訊息傳遞給他們知道？另外，（三）性平會成立的專案小組成員中的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和檢察官協會，我建議在聘任前應確認代表是否瞭解CEDAW內涵，而非僅只瞭解法學專業，這樣可以避免未來在審議時產生不必要的內耗。

立法院：立法院過去兩公約的經驗，是由法制局組成審查小組，是否要請外聘委員，必須再請示長官。

陳教授金燕：我認為即使立法院或監察院、考試院過去因應兩公約的法規檢視已設有人權審查小組的機制，但因為CEDAW的宗旨目標是保障婦女的權益，因此應特別將具有性別意識的專家學者納入審查小組。

考試院：考試院會設立審查機制，除了院內人員外，亦將邀請外部性平專家學者作為審查委員。

監察院：監察院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屆時將請行政院提供適合擔任審查委員的專家學者名單供參考。

法務部：法務部過去再做兩公約的經驗，無法「監督」其他四院或總統府、國安會，我們所做出來需要修正的決議，雖然對前述機關無強制力，但都會提供他們參考。而到目前為止，他們也都很配

合修正、參考。法務部之前的步驟是先由政府各級機關主動提出所轄下之違反兩公約的法規，將需要修改的法規提報法務部列管。當時總計有 219 條法律違反兩公約。另外，為了避免疏漏，我們也請民間團體提供他們認為機關沒有檢查到，但他們認為有違反公約之條文，總共有 44 件。因此一共有 263 件被認為是需要再修訂的法律。但這其中有 74 件爭議性非常的大，牽涉層面也很廣，因此就由總統府發布命令，請行政院成立複審小組，檢查爭議性頗大的 74 件法規。

陳教授金燕：雖然現在我們可以參考兩公約過去推動的作法，但也不一定非要遵循他們的模式進行，可以略做修正。P.7 已經有註明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自行追蹤管考，因此我認為不需要每件都回到行政院追蹤管考，畢竟我們現在是五權分立的制度，各院可以自行管考。

主席：這個部分就由各院自行管考。至時程的規劃，目前是安排 4-5 月編纂教材，6-9 月辦理培訓，10-12 月則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政策的檢視，檢視完畢再將成果報告送至行政院性平處彙整。不知道這樣的時程安排，地方政府是否可接受？

臺北市府：台北市會全力配合，依照我們現在規劃的時程，台北市可能還會比行政院這邊的時程規劃更快進行。

新北市政府：我們也會全力配合。

臺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會全力配合，但希望性平處這邊可以提供一個專家講師的人才資料庫，讓我們知道可以請教哪些人。

主席：有關專家學者的名單，由性平處這邊提供沒有問題。屆時待地方政府完成檢視後，亦請你們將成果報制性平處參考。

何秘書長碧珍：我建議將作業流程圖畫出來放在網站上，讓地方政府

更清楚該怎麼規劃辦理。另外，哪些法規需要檢視，中央與地方政府是不是也應該分層負責？

主席：中央法規由中央政府來檢視，而地方政府則負責檢視地方管轄的法規。

李委員萍：我想請問這邊建置的 CEDAW 網站是否可以連結到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

李委員安妮：看起來這個網站是有點被動式（靜態）的網站，是否可以做成互動式的網站？譬如可以讓民眾上網來「舉發」或「檢舉」一些歧視案件。

主席：這要看這個網站的屬性為何，是否針對法規檢視，還是說有其他目的。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建置一個結合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統計等等性別相關資訊統一在一個大的網站，後者可以思考來結合互動性的設計。

羅委員燦煥：如果是針對法規檢視而設立的網站，那未來是否會放置各機關法規檢視出的成果？或是將剛剛提到的流程圖放到上面？

蕭科長鈺芳：CEDAW 網站主要是放 CEDAW 的參考資料，提供執行法規檢視的人員瞭解 CEDAW 的內涵及相關資訊。我們也會將各機關檢視出必須列管修改的法規放置網站上，並定期請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

李委員萍：民間團體的替代報告是否也可以放在網站上？畢竟民間團體的聲音也是國內推動落實 CEDAW 一個重要的部分。

林委員春鳳：前言第 2 段倒數第 3 行，是否可以放入文化權？

李委員安妮：第一段「聯合國 68 年」有問題，應該是聯合國 1979 年

吧？還有應該不是一開始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吧？前面要不要加個「目前」二字？另外第 2 段後面提到 CEDAW 所列的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其中「農村婦女權」好像也怪怪的。

主席：那我們改為「聯合國 1979 年（民國 68 年）。第 2 段的「農村婦女權」是否改為「農村婦女權益」？

陳教授金燕：我建議第 2 行可以改為「截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另外，第 2 段可以參考 CEDAW 條文第 3 條做修正，因為第 3 條本身就是全面性涵蓋各個領域。另外我也建議加入生效年 1981 年，這也是個很重要的年代。

何秘書長碧珍：我認為當初公約特別標示出「農村婦女」是在特定時空脈絡下提出的，現今農村婦女的問題可能比較不那麼嚴重了，可以不需要特別提出。另外計畫名稱的部分，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用引號標註起來。

李委員安妮：我有個問題想提出來，我們的計畫名稱是不是可以改為「婦女人權大步走」？

陳教授金燕：事實上，CEDAW 一開始的確是針對保障婦女權益所訂的公約，然而到了 1995 年第四次婦女大會所提出的「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後，世界潮流已逐漸將婦女人權的重點轉移至性別人權上。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用性別平等的概念比較好，甚至我認為改成「性別人權大步走」更好。

楊委員玉珍：我認同李委員的提議，用婦女人權這個概念比較清楚。

羅委員燦煥：我們是否可以同時保留「性別」和「婦女」在這個計畫名稱內呢？

李委員萍：我們仔細看 CEDAW 的內文，其實它是奠基於「性別的平等」而來。因此我認為應該要用「性別平等」這個概念。

何秘書長碧珍：我也認為用「性別平等」即可，因為「性別」這個概念裡頭已經包含婦女權益了。

李委員安妮：我是認為這邊主要談的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以是要討論怎麼消弭對婦女的歧視。我們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那邊更可以談如何落實性別平等。畢竟我認為 CEDAW 仍然是在處理婦女的議題。

主席：關於計畫名稱的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第 2 段的字句會參酌 CEDAW 條文的 3 條做修正。有沒有臨時動議？

行政院主計處：我想問我們之前已經有在做兩公約的人權檢視了，現在是否有必要又重來做一遍？

陳教授金燕：《世界人權宣言》1948 年就保障所有人生而平等的權利，然而到了 1976 年聯合國還是立下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因為婦女仍然遭受許多權益上的侵害，聯合國 1979 年才又立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些公約的成立都有其歷史背景意義。另外我想要建議主計處，我發現主計處每年製作的統計圖像年代都不太一樣，以後如果是做 2012 年的圖像，就應該全部都用 2011 年的統計資料，而不應該把以前的統計數據再拿出來用。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未來在編統計圖像時多加留意資料時間。

七、結論：本計畫依本次會議討論意見修訂後，再邀請所有地方政府研商。

八、散會：下午 5 時